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8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8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3. 刘燕迪律师、潘晓黎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审议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选举杨宏和苏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人单位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以现场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6月8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

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801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政君

联系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801室

联系电话：18002410008

传真：024-83786816

邮政编码：11016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相关资料。

公告编号：2018-033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